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 预估项目总投资约为 41,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控 股子公司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 向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4,05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 有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93.75%的股权。
- 投资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 预计投资收益率: 该项目经营期投资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成本上升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一、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太 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共同出资成立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创"),负责山西省太原市城 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公司于2008年6月与太原市政府签署了该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08 年8月28日与太原市排水管理处签署了《合营合同》,约定太原首创先期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950 万元, 占 95%股权; 太原首创于 2008 年 11 月 7日设立。

该项目用地的征地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办理,目前已办理完毕相关征地手 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 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 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创作为投资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向太原首创增资 14,050 万元,合资方太原市管理排水处将向太原首创增资 950 万元,增资后太原首创股本为 1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3.75%的股权。太原首创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与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原市汾河东岸城市中心区南部,服务面积约 7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7 万人,项目规模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之二级处理单元采用改良 A/A/0 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预估项目总投资约为 41,000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和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特许经营期: 25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建设: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负责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工作,并承担费用;由太原首创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自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交付项目用地并完成三通一平之日起开工,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

污水处理价格: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1.173 元/立方米。污水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CPI 等因素:

项目经营期投资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

合同生效条件: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为太原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负责全市城市道路、桥涵、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照明、垃圾处理、市容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运营管理;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等工作。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与太原市排水处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太原市合资设立,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恒杰;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8 号 6 层;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位于山西省会,投资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体现公司资本实力、技术集成、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多方位的优势,对公司拓展山西省水务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本公司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成本上升风险:经营期内存在因人工成本增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成本上升风险。

应对措施:在协议中约定每两年调整一次污水处理价格,调价公式中包含了电价、人工成本、CPI上涨等因素。

2、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太原市财政局将出具支付确认函,将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年 度财政预算,以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3、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